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　　林立偉

被　　告　董石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21日下午12時37分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鳥松區長庚醫院前停車場內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林孟儒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

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53元（含零件費用7,320元、板金及塗裝費用17,633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9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曾提出書狀以：原告之請求已逾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肇責調查報告表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、117至1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之請求已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但查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2年11月21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日為114年9月30日，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可見原告之請求尚未逾2年之侵權行為消滅時效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尚不足採。

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4,953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7,320元、板金及塗裝費用17,633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

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1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18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,320÷(5+1)≒1,22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7,320－1,220)×1/5×（1+9/12）≒2,13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320－2,135＝5,185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,185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及塗裝17,633元，共22,81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2,8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